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绿茵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程洋湜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前往会议现场参会的股东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含视频方式参加，下同）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14,1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8%。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所律师汤士永、聂翰林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相关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相关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

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4,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4,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4,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4,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4,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4,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与弋阳玖和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程洪波以及程洪波、程洋湜控制的企业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衢州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 9,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与斯戴拉、星青国际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 114,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4,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程洪波以及程洪波、程洋湜控制的企业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衢州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 9,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4,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4,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4,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1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4,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14、《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4,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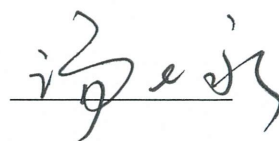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汤士永

经办律师：



聂翰林

2025 年 5 月 15 日